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11 月 1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柯怡伶

編號：107110101

幫派堂主參選里長

暴力組織索討財物又涉賄選

本署檢察官徐書翰偵辦永康區里長候選人李○○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、賄選等案件，於 11 月 1 日執行搜索及傳喚、拘提 27 人訊問後，認李○○、程○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反覆實施犯罪、串證及逃亡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

本件為去年接獲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情資，指出李○○等人涉嫌組成暴力犯罪組織索討保護費、暴力討債等，造成民眾惶恐不安，即由檢察官指揮警方調查蒐證。發現李○○擔任竹聯幫信堂臺南分堂堂主，與其幫眾程○等十餘人，仗勢幫派身分，涉嫌以暴力方式討債、圍事、索討保護費及競選經費，致生許多民眾生命、身體、財產的危害。且李○○參選 107 年永康區里長，涉嫌以價值上千元的辦桌菜向 5 位里民賄選。

經徐書翰檢察官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、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五等分局、刑事警察大隊、保安警察大隊、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及南部機動工作站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及本署檢察事務官共 100 餘人，至李○○住所、服務處及幫眾住處等 21 處同步執行搜索，扣得空氣槍、鎮暴槍、棍棒、愷他命 22 包(32.13g)、討債委託書等物，並傳喚或拘提李○○、程○等被告及相關證人

共 27 人到案。檢察官訊問後，認李〇〇、程〇犯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、恐嚇取財、妨害自由等罪嫌重大，有反覆實施恐嚇取財等犯罪、串證及逃亡之虞，有羈押必要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

本署檢察官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等司法警察目前除積極進行賄選案件查察外，凡以暴力影響選舉的行為，均嚴正重視全力查辦，務求淨化選風，以杜絕暴力、財物介入選舉。